# 最新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5-05-24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一《围城》，讲述了一个志大才疏、满腹...*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一**

《围城》，讲述了一个志大才疏、满腹牢骚的留学生，大学毕业但因成绩不好，只得拟造了文凭，回国生活。

在国内发生了一联串不平凡的普通故事。

书中所述人物甚多，每人个性鲜明，围绕着主角方鸿渐展开一系列故事。

方鸿渐，被以死的未婚妻的父母赞助出国留学，可他并没有珍惜这次机会，在国外生活懒散，获得博士学位更是无稽之谈。

但他为了保住自己的面子，花钱买了一张博士文凭。

方鸿渐虽懂得点知识，但都涉足不深。

他人做的一件小事，都会被他联想成好似对自己有害的大事。

在回国的船上，苏小姐因看他的手绢太脏，要帮他洗洗。

方鸿渐就认为大事不妙，怕苏小姐把自己当作她的丈夫。

苏小姐的哥哥来接她，说久仰方鸿渐。

他心里想自己就要成苏家的候补女婿，真是糟糕至极。

可是又想苏小姐的哥哥知道自己，一定是苏小姐谈论过他，又有些沾沾自喜。

其实，苏小姐的哥哥只是在报纸上看了，方鸿渐博士归国的信息，才客套几句。

方鸿渐在这件事上的思想，又逍遥到九霄云外去了。

在去张家吃饭的后，就被张夫妇看出不懂英文、气量小、把钱看得太重，而被拒绝。

可方鸿渐却不以为然，因为在张家打牌赢了300多，添了件皮外套，又有“妻子如衣服”的名言，更使他有理由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足以看出他对生活没有热情。

在苏小姐的家里，沈先生提到沈太太在报纸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问赵辛楣和方鸿渐看过没有。

他们俩有这样的回答：

辛楣忙说：“看见，看见!佩服得很，想起来了，通讯里有迁都那一段话——”

鸿渐道：“我倒没有看见，叫什么题目?”

辛楣说：“题目是——咦，就在口边，怎么一时想不起?”

其实，他们都没看过这篇文章，不过会交际的辛楣，用高妙的手段让大家以为自己读过，还赞美了作者。

而呆头呆脑的鸿渐却不会掩饰自己的无知。

方鸿渐是一个典型的没有志向的人。

前前后后，都没有提到他自己想干什么。

他最先在周家的银行工作，这工作中掺杂的水分繁多。

收到三闾大学的邀请函之后，也没有做什么决断。

等到和周家闹翻，无地自容，才开始重视那邀请函。

无可奈何，只得去三闾大学当教授。

但因为学问太少，只得现学现卖，勉强教了一年。

这一年中，和同事、学生的关系都搞得不好，又因为种种原因，被校长解聘了。

回到老家之后，在报社谋了个职位。

颇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感觉。

他的上司、赵辛楣的朋友——王先生刚对方鸿渐说出自己辞职的信息，方鸿渐就马上附和，自己也要辞职。

辞职后的方鸿渐完完全全成了一个无业的人。

他干过很多职业，但都是生活所迫才参与的。

对每个职业都没有热情，但总希望领导会给他升级。

在三闾大学工作了一年后，想辞职，痛骂校长一顿。

但又企盼着校长给他聘任书，看到同事一个个涨工资眼红得不得了。

没有主见，不敢下决心是对他最好的评价。

失业的结果也不是预料不到的。

方鸿渐喜欢过鲍小姐、苏小姐、唐小姐，但最后与孙小姐结为夫妻。

但与孙小姐的生活也不如人意，两家的思想冲突、经济上的问题与多次的误会，使得孙小姐一气之下会了父母家。

前前后后，方鸿渐多次陷入了感情的围城中。

多次，他想说的话没有表达出来，不想说的话倒是被人误解。

可怜，并不足以形容。

而陷入“围城”中，除了他人因素，难道不是他自己所致的么?

在《围城》中，幽默的笔触甚多，阅读中不禁大笑。

如：“谁知道从冷盘到咖啡，没有一样东西可口：上来的汤是凉的，冰淇淋倒是热的;鱼像海军陆战队，登陆了好几天;肉像潜水艇士兵，会长时期浮在水里;除醋以外，面包、牛油、红酒无一不酸”。

作者把发臭了的鱼比做登陆的战队，把肉比做潜水士兵。

生动又含有讽刺的比喻，使我佩服。

还有一段：李梅亭搜索枯肠，只想出来“一粥一饭，要思来处不易”二句，大家哗然失笑。

儿女成群的经济系主任自言自语道：“干脆大家像我儿子一样，念：‘吃饭前，不能跑;吃饭后，不能跳——’”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

如果大家真的采纳经济系主任的建议，就都成他的儿子了!

围城，一旦被围入如城中，就很难逃脱出来。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二**

围城是著名文学家钱钟书的中篇小说，是中国文化的瑰宝，读了这本书，让我感悟很深刻，尤其是对于教育和中国社会的观念问题的思考，很有想法，文学大师的作品里，简短的文字里却包含着丰富的内涵，而反讽的手法让我拍案叫绝。

围城读书笔记摘抄好词：

围城读书笔记摘抄好句及感悟赏析：

1、老头子恋爱听说像老房子着了火，烧起来没有救的。

赏析：这句话将老年人谈恋爱的心境和情态描写的恰到好处，意思是老头子身处黄昏一样的年纪，一旦遭遇了爱情，就毫无顾忌了，全身心的投入，就像老房子着火一般没法施救。

2、跟韩学愈说话仿佛看慢动作电影，你想不到简捷的一句话需要那么多筹备，动员那么复杂的身体机构。时间都给他的话胶着，只好拖泥带水地慢走。

3、狗为着追求水里肉骨头的影子，丧失了到嘴的肉骨头。

赏析：这句话含有深刻的讽刺意味，钱钟书先生用狗的一些愚蠢的行为来类比人类的行为，言辞简单却非常深刻，这就是大师的文字功底。

4、女孩子第一次有男朋友的心境也像白水冲了红酒，说不上爱情，只是一种温淡的兴奋。

赏析：对于女孩子初恋的心境，我们有可能难以把握，但通过钱钟书的围城，让我懂得了很多，初恋不一定非常的甜美，但一定是兴奋和刺激的，这需要经验。

5、睡眠这东西脾气很怪，不要它，它偏会来;请它，哄它，千方百计地勾引它，它便躲得连影子也不见。

赏析：作者用简短的语言描绘了关于睡眠的特性和思考，正如我们经常经历过的一样，睡眠质量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表现的很差，而睡眠这种东西并不能按照我们的意识来控制。

6、鸡鸭多的地方粪多，女人多的地方话多。

赏析：简短的十几个字，读起来却这么幽默诙谐，作者的写作手法就是这么的辛辣，入木三分，却又似乎不着痕迹。

7、烤山薯这东西，本来像中国谚语里的私情男女，“偷着不如偷不着，”香味比滋味好;你闻的时候，觉得非吃不可，真到嘴也不过尔尔。

赏析：我对这段话的感悟很深刻，因为在社会的圈子里，就有一些咋感情、生活、工作上都存在这种感觉和想法的人，就好比古代人的俗语“妻不如妾，妾不如偷”，一样的思维。

8、撒谎往往是高兴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畅适，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有还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赏析：等我们长大了，才发现身边的朋友们，很多人的实际状况并不像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是经不起考验的，谎言往往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心境，或者是一时的畅快罢了。而更多人是为了理想在撒谎，他们拥有理想，也觉得是可以实现的，因此将即将实现的理想当做现状说出了口，后来才发现理想很美好，现实很骨感。

围城读书笔记摘抄好段及感悟赏析：

1、医学要人活，救人的肉体;宗教救人的灵魂，要人不怕死。所以病人怕死，就得请大夫，吃药;医药无效，逃不了一死，就找牧师和神父来送终。学医而信教，那等于说：假如我不能教病人好好的活，至少我还能教他好好的死，反正他请我不会错，这仿佛药房掌柜带开棺材的铺子，太便宜了!

感悟：这段话读起来具有较强的逻辑性，简化一点就是说，人们治不好病，就寄托与精神上，虽然人必须要死，但精神起码是站着的。用医生、病人、牧师、宗教、医院等职业和场所来揭示这个现象，不仅通俗易懂，而且感觉挺讽刺的，让我们读起来也觉得非常有趣味。同样是文字，换个写作方式，效果就完全不同了。

2、天下只有两种人。比如一串葡萄到手，一种人挑最好的先吃，另一种人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吃。照例第一种人应该乐观，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好的;第二种人应该悲观，因为他每吃一颗都是吃剩的葡萄里最坏的。不过事实却适得其反，缘故是第二种人还有希望，第一种人只有回忆。

感悟：这个社会现象是真实存在的，我们身边就不乏这样的人，而作者是希望通过这个吃葡萄的方式和思维的不同来解答关于苦与甜、希望和记忆的问题，而在我看来，我更加欣赏第二种人，因为他们是先苦后甜的哪一类人，这样的人一般有未来，他们可以舍弃短暂的快乐而追求更加美好的未来，我比较赞同!文字很朴实，但道理却很宏大，值得我们每个年轻人思考。

围城读后感200字：

围城讲述的是留学归来拿着伪学历的洋博士方鸿渐的人生经历，让我们看到了关于社会、爱情、婚姻等多个领域的社会现状，作者也用犀利的语言揭示了其中的内涵，大多充斥着虚伪、阴暗、爱慕虚荣等词汇，就如同作者说的一句话“婚姻就像一个围城，里面的人想出来，外面的人想进去”。

读了这本书，让我非常震撼，因为我觉得这是一本治愈心灵的书籍，让我们年轻人更加热爱学习、热爱生活、富有理想，而在追求这些之前，应该摒弃那些虚伪的东西，返璞归真，取得真经。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三**

《围城》这本小说里说，方鸿渐的婚姻就像围城，他迈进了就想出来，没进去前却又拼命的想进去。如果让你写一篇关于《围城》的读后感，你会怎样写呢?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钱钟书围城读后感1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一年前，初看《围城》，是慕钱先生名而来。一看，才知经典的味道，便爱上了钱先生。

钱钟书在《围城》里，将人物戏剧化与艺术化，虽然里面的精典层出不穷，但里面的的人物最终是喜剧化的悲剧色彩，我喜欢钱钟书的比喻的精妙，他把人物耍猴似的嘲讽。在初看围城时，我爱不释手，但之后却不愿再翻开一次，因为一读起，里面的人物似乎就在我眼前，让我恶心至极，身心不畅。《围城》既是一部讽世大作，如《儒林外史》，《围城》语言幽默新奇、丰富多变。也是一部带些自传体的嘲弄自己的小说，比如《红楼梦》里的酸苦，只有作者自己明白，满纸荒.唐言，让人起悲观苍桑之感，如果在非常困苦与流离失所中，国难当头，翻看《围城》，真有种非常复杂的心情，就本《围城》的主题而言，就是一部愧疚史，代表建国前的中国，那种荒凉，让人落泪。

《围城》里的所有主人公都是生活在上流社会的某一类人的共性的体现，古往如出一辙。书中方鸿渐、赵辛媚、顾尔谦、李梅亭、孙柔嘉、高松年、汪处厚、韩学俞、陆子潇、范小姐、柔嘉姑母，他们之间的矛盾纠葛与错综复杂，掺合在抗日与内战期间，活化成那个时代上流社会的脏乱与可笑，如果说哪个社会连大学都是如此不堪入目，可想其它行业的萧索冷落与混淆黑白，钱钟书用了字字皆泪的心血完成了鸿篇巨制，那个子夜般的社会令人发指，相应地书中的众多主人公的喜怒哀乐都成了可怜像与应声虫了。钱钟书对《围城》里的人，是持有反感与厌恶的，他把哪些人在困境中的苦闷彷徨与雕虫小技，描述的淋漓尽致，就是钱钟书自己无能改变环境却无奈地每天适应着惨酷，钱本人是个思想巨人，可活在建解放前的民不聊生的旧中国，可悲可叹。

一部《围城》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围城，有的人可以自由进出，有的人却一生纠结。

人生快事，莫如读书。书是我们精神的巢\_，生命的禅床。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里，我回味无穷。想起《围城》中的精彩语句，仿佛一只饿狼在疯狂地捕猎。

《围城》一书是钱钟书“锱铢积累”而写成的，小说没有明确的故事线索，只是一些由作者琐碎的见识和经历”拼凑”成的琐碎的情节。作者运用了比喻手法，使文章变得生动有趣，语句十分幽默，使人忍不住要莞尔一笑。而且这本书具有讽刺的味道，与《儒林外史》十分相似。钱钟书先生只用琐碎的情节写成一本如此受人喜爱的小说，真是高呀!

“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阳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这一句话用了比喻和拟人，“拥抱”，“陶醉”，给人以美的感受，把夜写得如此富有生命。“这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耻.小小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掩盖起来。”呵，真幽默。一张文凭，就想到亚当夏娃，可见钱钟书先生还想得真遥远。“谁知道从冷盘到咖啡，没有一样东西可口：上来的汤是凉的，冰淇淋倒是热的;鱼像海军陆战队，已登陆了好几天;肉像潜水艇士兵，会长时期伏在水里;除醋以外，面包、牛油、红酒，无一不酸。”这可真是本末颠倒呀!汤是凉的，冰淇淋倒是热的，用幽默的语言批评这间西馆的饭菜倒尽胃口，钱钟书先生知识确实渊博，想象力也十分丰富。方鸿渐要去县省立中学演讲，可却找不到稿子。慌忙中，只好三七二一地乱说一套：“海通几百年来，只有两件西洋东西在整个中国社会里长存不灭。一件是鸦片，一件是梅毒，都是明朝所收的西洋文明。”“这春所鼓动得人心像婴孩出齿时的牙龈肉，受到一种生机透芽的痛痒。”许多如此精湛、幽默的句子，都需要我们去好好品味，去感受作者那“一针见血”的写法。

当然，无论书本如何妙趣横生，都会有一致命的缺点。然而《围墙》中的缺点不容易找到，需要用心感受，仔细地寻找缺点。

由《围城》自会想起取自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仿佛这句话在任何地方都能符合，对上。如事业，如婚姻等等。《围绕城》是钱钟书先生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堪称中国近当代小说中的经典，是一部读来如滋如味，回味无穷的奇书。《围城》是一栩栩如生的市井百态图，人生的酸甜苦辣千般滋味均在其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过来人低徊轻叹。钱钟书先生将自己的语言天才并入极其渊博的知识，再添加一些带有讽刺主义的幽默的调料，此书定有江山。因此，它是一部看似超然的调侃语调，却述说着人生无奈的笑面悲剧。

故事主要述说了从印度洋上驶来的法国邮船白拉日隆子爵号在上海靠岸，小说的主人公是公方鸿渐一踏上阔别四年的故土，就接二连三触碰到婚姻与爱情，小说以他的生活道路为主线，反映了那个时代某些知识分子，生活和心理的变迁和沉浮。围绕着生活、职业、恋爱与婚姻等问题，进行着一场勾心斗角的倾轧和角逐。

近来心浮气躁，书是好久没碰的了，而越是久不读书，越提不起读的念头。好在这一本是旧相识，翻阅它不会有什么心理负担。

但边读，边觉得陌生。这是因为小时候只把这书当故事略略看过，不着印象。所以这次虽是重读，但也还是要分一部分精力去关注情节。情节是一部小说里很重要的部分，但对于值得重读的小说而言，它是最不重要的东西。除却情节，才能关注到这部书的精妙，比如这书里的众生相。尤为妙的是杨绛在书后对这本小说各个人物原型的“解剖”，另有作者借主角之口说出的那番话——人人像是电台，一路调频只觉得各个电台莫名其妙，但如果定在某个频率听下去，就能明白它的前因和逻辑。将特定的时代背景剥离开，文中各个人物的性格特点，心理活动，仍能让读者觉得似曾相识，或有于我心有戚戚焉的激荡，这大概就是经典之所以为经典的缘故了。

杨绛在书后有一句分析孙柔嘉的话：她没有什么爱好，但善于经营，她一生最大的成功是嫁给了方鸿渐，她一生最大的失败也是嫁给了方鸿渐。这评价在我一个女性听来十分刺耳，却是一针见血。尽管书中，孙柔嘉一直是那个赚钱多的，并且在与方家人交锋的过程中，处处显出一个女大学生的进步。但结婚并维持住它，仍然是孙柔嘉最大的人生使命。她的聪敏和价值，耗在了这个使命上，脱离开家庭婚姻，便不能独立展现。她不能够洒脱，这或许是时代使然的悲剧。我为她可惜，也为当下仍无法洒脱的众多女性可惜。

很早就听人说“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这句话，怀着一种一窥其究的心里翻开了围城。它是一部极具讽刺性的长篇小说，也是一副栩栩如生的市井百态图。作者通过主人公方鸿渐留学回国(不如说是游学)，相亲，恋爱，找工作等一系列事件，运用幽默辛辣的笔锋，把一个个人物形象展现的读者的面前。作者是站在一定的高度而俯视着这个社会，毫不掩饰的揭露出了人性的丑恶和生活的真实性。

围城无疑是在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实的生活。方鸿渐和孙柔嘉的相识是个偶然，所以结婚也是偶然，那么婚姻就是随机的!不管用什么词来形容婚姻，了解自己的婚姻才是最真实的。在没有结婚之前，人们都想借助爱情这把钥匙打开婚姻的城门，用婚姻这座城堡守住自己的爱情，但是进去的人却会发现，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把钥匙弄丢了，不用钥匙也可以进去，这时爱情早已升华为亲情了。

作者以围城做书名，就是想告诉我们不仅婚姻像围城，人生，生活，职业等等更像围城。

不知道围城用意何在，但是它是一本智慧之书。未婚者把它当做一个跳板来了解婚姻，已婚者把他当做一面镜子，时刻审视自己的婚姻!那么围城里的人，事，情，昨天有，今天有，明天同样有!

《围城》一书当中作者以两个亲戚的形象为原型：一个志大才疏，常满腹牢骚;一个狂妄自大，常自吹自唱。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自己的经历，构造了小说的主人公方鸿渐。但有趣的事，作者的经历由于方鸿渐的经历大不相同：同是留学，但方鸿渐却是在国外聊以度日，最后弄了个假文凭，回国后还要被人嘲笑;回到上海后，未婚妻已经去世了，要住在岳父家里，在岳父的银行谋事，寄人篱下;爱情来了，但去得也像来时那样迅速，仿佛一切都只是一场梦;偶然中和辛楣成了患难之交，到了三闾大学后却又要分道扬镳;难得的婚姻在回到上海又有遭遇失败，一切都好像没有了终点。

对于方鸿渐而言，经历过的苦与累，别人对他的嘲讽与怠慢，都磨光了他刚留学归来时的才气。在与唐小姐还没有开始便结束的恋爱中，鸿渐受尽了失恋的折磨，同时也让他看清了周经理两夫妻的小人之心：一边说着鸿渐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女婿，若是将来鸿渐结婚了，一定要让那女孩做自己的干女儿，在知道鸿渐恋爱后，对鸿渐的态度却变得越来越差，似乎鸿渐对不住他们已死的女儿。如此态度上的变化，难怪最后会闹翻。当鸿渐收到三闾大学的电报后，即准备动身到三闾大学任职教授，路上与赵辛楣成了莫逆之交，揭示了他人生中的另一半——孙柔嘉。即使在三闾大学的生活并不愉快，也在那里与辛 楣 分 道扬镳，最后回到上海更是受尽了气，与柔嘉的婚姻生活也不尽人意，但这就是围城，一切都在重复着，没有结束的一天。

对于方鸿渐，我佩服他的才气，小说的上半部分中充分显露了他的口才和余人打交道时的圆滑。后来的生活遭遇使他受尽委屈，本应是左右逢源的留洋学生，却被生活逼的脾气暴躁，也已收回了自己的婚姻与事业，令人可悲可叹。

苏小姐可以说是一位巾帼英雄，若是说鸿渐的学位是可以乱真金的黄铜，那么苏小姐的学位就是24k的足金。无论是修养还是学识，这位苏小姐在小说的前半部分都代表了男人心目中理想的形象，有学问，家世好，人长得也漂亮，就是年纪大了点。

苏小姐喜欢鸿渐，这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来了。她不喜欢看见鸿渐老是和同船的鲍小姐在一起，在鸿渐与鲍小姐在一起时她对鸿渐是冷淡的，等到鲍小姐在香港一下船，她便与鸿渐变得友好，事事为鸿渐着想。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

“明天，他替苏小姐搬帆布椅子，有了些力，衬衫上迸脱两个钮子，苏小姐笑他‘小胖子’叫他回头把衬衫换下来交给他顶钮子。”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四**

印象中，好象有人说:“《围城》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小说!”。对于什么是小说，怎样称得上是小说，我不敢置喙?被誉为现代文学奠基人的卡夫卡，在他的《变形记》开头就是“一天早上，格里高从不安的梦中醒来，发现自已在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小说，原来还可以这样写!

再往深一层想，也许这句许真的说对了，说《围城》是一本小说，倒不如说是一本充满睿智的书更适合。小说，一般都是通过故事情节，人物形象反映生活，表达思想，可并不是所有的小说都能给人启迪，能让读者省视自已的灵魂。但《围城》就像一面镜子，映出了人性的种种美和丑!“什么都有”，就算不能等同包罗万有，但至少是能反映出人生百态。我真的很惊诧，惊诧于作者有这种洞若观火的本事，对人性的理解，人情百态的观察，细腻和深刻得让人难以致信。

《围城》全都是生活中种种细节，极其普通的琐事，然而正是在这些琐事中，在这些微不足道的细节中，一个个活生生的生活场景，一个个活灵活现的人物，呈现在读者眼前，是那样生动和逼真。文中对当时社会环境的着笔很少，所谓的历史容量，时代风云只是点到为止，一笔带过，我却觉得这正是本书的成功处，因为它不以特定社会下的典型人物为目的，而是反映共同的人性、生活世态。我敢说，象方鸿渐的不学无术，董斜川的附庸风雅，曹元朗的庸俗无聊，褚慎明的欺世盗名，孙柔嘉的胸府心计，鲍小姐的轻浮肤浅，李梅亭的厚颜无耻，高松年的老谋心，这一类人，以前有，今天有，以后还会有;至于“文化沙龙”的无聊，三闾路上的奇闻逸事，学校里的.人情世故，上海滩上的稻梁谋，大家庭内的口舌是非，无不这样真实，又这般深刻。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五**

对于钱钟书先生的《围城》早有耳闻，只是当初自己凭书名，觉得这本书大概是也就是写战争相关的事情，就一直置之高阁。这个暑期，利用实习空闲时间拜读了《围城》。

下面就说说我读《围城》的感受。读完了钱钟书的《围城》，心里有一种莫名的震撼，怅然若失却又意犹未尽的感觉，书本合上，思考不止。《围城》有一句话我印象非常深，是书中才女苏文纨的一句话，“城中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这也许就是生活吧。生活本就是一座大围城，每个人都属于不同的群体，每个人也都有各自的背景经历，自己独有的想法，还有这生活中的各种条条框框，就像有一只无形的大手在掌控着，虚荣与自私围住了好些人。

《围城》一书以男主角方鸿渐的行径为主线，先是方鸿渐买了乘船回国，后与苏文纨、唐晓芙等之间发生的事情，再到一行人同去三闾大学，再到方鸿渐与孙柔嘉这间为家庭和事业而发生种种争吵最后分开，他与苏小姐、唐小姐这间的纠葛，是他身陷爱情的围城的时候所经历的，最终他与孙柔嘉结婚可又闹得不欢而散。在三闾大学的经历可谓是方鸿渐事业上的围城了。在这一“城”里，充满了勾心斗角，方鸿渐也受到了不少的倾轧，最后还是离开了三闾大学。书中，方鸿渐先是在周经理银行工作，而后在三闾大学任教，接着在报馆资料室上班，每次都想混得出人头地，可是每次都以失败告终。除了玩世的方鸿渐，追了苏文纨二十年的赵新楣总也踏不进她的那一座围城，之后却仍逃不出娶妻生子的命运。方家及方鸿渐的老丈人都被封建和虚荣的围着。回想全书，我的脑海中方鸿渐只是一个玩弄是非、做事没有头脑，毫无原则、经不住诱惑的、可以说是个失败的人。而孙柔嘉虽然看起来小鸟依人，没有什么主见的女人，却是个最工于心计的人，是那种小小的身体里蕴含着强大爆发力的人。在全书的最后，方鸿渐在经历了爱情、事业和家庭的失败后，这样感叹：在小乡镇时，他怕人家倾轧，到了大都市，他又恨人家冷淡，倒觉得倾轧还是瞧得起自己的表示。我想，这不仅是方鸿渐当时的心情写照，也是他这失败的一生的真实写照吧。总而言之，文中所有人都有自己心中的一座围城，城内城外的故事风景都令人向往，却又难以触及。

事实上，这座无形的围城始终是存在的，钱钟书先生书中的写的各种围城，让当今的我们看清了书中城中之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其实也是为了使我们看清我们身边同样的一座围城。如今的现实是，社会节奏加快，竞争激烈，存在的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比书中更加激烈也更凶险。对于大学生而言，学校、家庭、社会，每一个环境都是一座围城，每一种行为都处于一个围城。同学间的友谊和竞争、家庭里的亲情和压力、社会上的光明与黑暗，我们生活的环境中有着形形色色不可逾越的诸多围城。我们只有在其中不断拼搏，始终保持着积极的心态，让围城中的生活变的丰富。

钱钟书先生的文学功底也是令人仰慕。恰当的修辞，幽默的讽刺叫人赞不绝口。如“鸿渐见了她面，不大自然，手不停弄着书桌上他自德国带回的supernorma牌四色铅笔”。这很想鲁迅先生的文字，对于两位文学巨匠，有个共同点就是，用恰当的手法进行幽默的讽刺。在我印象中，《围城》中的人物，除了唐晓芙外，剩下的人都在钱老先生的笔下被狠狠折磨了一番。其中，最有意思的就要当数范小姐了。文中有一段，她听说汪太太给她做媒，正求之不得，但又故弄玄虚，还在背后怀疑孙柔嘉，假得不得了。汪处厚夫妇请吃饭，她五点钟才过就到汪家，还说不好意思，她自己比谁都急，把自己涂得花枝招展的，想尽可能地吸引赵辛楣的注意。见过辛楣以后，正像文中所说那样“像画了个无形的圈子，把自己跟辛楣围在里面，谈话密切得泼水不入”。再如，“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这文字的描写可能比实景更美。“方鸿渐自信对她的情谊到此为止，好比两条平行的直线，无论彼此距离怎么近，拉得怎么长，终合不拢来成为一体”，“承那王主任笔下吹嘘，自己也被吹成一个大肥皂泡，未破时五光十色，经不起人一搠就不知去向”这种比喻巧妙深刻，让人忍俊不禁。

钱钟书先生的夫人杨绛女士曾说，“钱钟书的‘痴气’，使《围城》更富于真实性和戏剧性。钱钟书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都包涵在《围城》之中”。书中最后以那个老古钟作为文章的结束，给人以念想，余味无穷。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六**

钱钟书先生是我喜欢的一位文学大师，他用文字在《围城》里写出了你和我。《围城》里飘散出来的一句话，我想就是：我们的一生，都在追求着认同感和归属感。我想我们大多数人和方鸿渐差不多，我们都被世俗所禁锢，像方鸿渐一样，我们机械地拿到我们的毕业证书，拿到文凭。从我们第一次因为自己的利益而对他人恶语相加开始，社会就慢慢地对我们揭露开它最原始的恶毒。

我们没有使他人艳羡的才华，我们也终究不是佼佼者，就如方鸿渐一样的生活，蚍蜉一样活着。也许我们有追求，有自己想过的生活，但我们离第一又有着不短的距离，始终算不上一个成功者。而我们还是要活，也许有些人还要计算着一日三餐，柴米油盐。我们以后也许会成为人间的一粒尘埃，成为普罗大众的一员。但现在我们不是，因为我们还心存着幻想，就算你我面对这一整个世界，还是显得那么平庸，我们的水准和我们想要向命运索要的生活相比显得羸弱，我们还是执着地活着。喜欢《围城》，是因为我生活中所被囚禁的，不知如何用言语说尽的感情在书中一遍一遍又一遍地得到共鸣。

文档为doc格式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七**

读了钱钟书的《围城》，我感到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大围城，在这个大围城中，每个团体，每个环境，又都是一个个小围城。

在这些环境中，我们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他们都有着不同的人格，不同的气质，不同的品味，他们互相感染，相互影响，形成思想文化的大杂烩。

他们当中，有的贪荣恋贵，有的投机取巧，有的阿谀奉承，有的四处钻营，但也有些人不为这些庸俗气息所动，保持着独立的人格尊严，以脚踏实地的奋斗，走着自己的人生之路。像方鸿渐这样的人，不学无术，游戏人生，混迹于社会，最终一事无成，实际上成了社会的庸俗之辈。

但也有一些人，如鲁迅，胡适……他们始终保持着自己的人格尊严，不为这些庸俗气息所动，不随波追流，而是通过自己脚踏实地的勤奋工作，走着自己的人生之路，最终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也就是社会精英，这样的人就打破了围城，冲出了围城。

那么，要怎样才能冲出围城呢？

首先，必须要有一定的本领，作为自己立足于社会的资本，这样就可以不去巴结有权有势的人，不去投机取巧，不去投靠权贵，而是凭着自己的本领，脚踏实地走自己的路，在自己的岗位上，创造价值，做出自己应有贡献，成为对国家，对人民的有用之人。从而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其次，要想冲出围城，我就要立足当前，通过努力，成人，成器，成才。是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锲而不舍；要有敢拼敢闯的精神，自己选择的路，跪着也要走完。

为了不做庸俗之辈，为了冲出世俗的围城，我们要广泛学习，加强自我修养，提升精神品味，做一个既有能力，又有情操的人。

**钱钟书围城心得体会篇八**

第一次读《围城》这本书，花了不少时间读完。当然书名却早就听说过，看了书之后和自己之前以为的书的内容所差甚远。原以为想婚姻，恋爱本像围城的样经典的话会在全书反复提起，不想却不是这样。不过全书也无不透露着“围城”这一信息。读书的时候倘若不看其他书友的评论我还真不一定就能读出书中人物的话中话来，所以从对话中倒是“学习”了不少。

读完此书，还是不能理解为什么这本书的评价如此之高，看了几条书友的总结评论，无一例外的大加赞赏，然鹅并没有说出书好在哪里，有人举出一两例作者用词用句特别考究之处，但并没有让当下的我觉得十分惊艳。不过看评论好多人看了不止一遍，想或许这本书放一放再去看，我或许能体会到评论中的`感觉。

读书时，喜欢去把自己和书中的人物对比，遇到他们身上表现不好的地方赶快回想自己过往是否有过类似不当之举;看到其中的人物(孙、赵)心细为家人朋友之事操劳退让之时，也会思考自己如何学习一下。

文档为doc格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